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

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103年5月28日海國學字第1030009050號令發布
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
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-6、8點
105年5月6日海國學字第1050008302號令發布
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
106年5月1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090號令發布
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
107年5月8日海國學字第1070008856號令發布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
109年7月3日海國學字第1090012291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及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合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
 - (二)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%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 - (二)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。
- 四、獎勵來源：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(捐)助之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獎勵申請表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、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)。
 - (三)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：研究表現優良性事蹟證明等。
- 七、審核：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、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。
- 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：
 - 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。
 - (二)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。
 - (三)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。
 - (四)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。
 - (五)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